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以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已达成《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业绩考核中，除 3 位激励对象退休、离职以外，178 位激励对象均符合全部解除限售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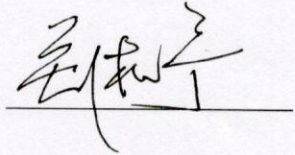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178 位激励对象符合全部解除限售条件，共可解除限售 6,642,675 股，3 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处理。

二、《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参考市场同类交易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深圳市今鸿安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和影响，能确保公司资金安全，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本页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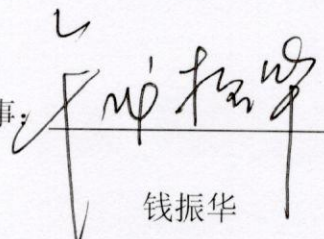


关湘亭

2019 年 9 月 16 日

(本页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钱振华' (Qian Zhenhua).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钱振华

2019年9月16日

(本页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任海峙

任海峙

2019年9月16日